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职及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常建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常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常建国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常建国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本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因此常建国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常建国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常建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梁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此，公司衷心感谢常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梁超先生简历

梁超，男，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虞王充路证券营业部任职，2014 年 4 月至今在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任职。

梁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